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洪金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金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文字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「致令不堪使用」應補充為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劉意鈴」；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洪金鐘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之機車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參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因未與告訴人就損害賠償範圍及數額取得共識而未能成立和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；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：因與告訴人之胞弟劉建興有訴訟關係，本案發生時經過告訴人家門口，衣服不慎勾到本案機車的手把，想到曾受到的委屈及不滿，才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無毀損罪質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偵字卷第11、13頁警詢筆錄暨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、本院卷第24頁之本院訊問筆錄、第2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02 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  
03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 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賴 政 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馨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1 金。

22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43號

25 被 告 洪 金 鐘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洪金鐘基於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上午  
03 3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前，徒手將  
04 劉意鈴所有、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5 拖移至道路，並撿拾該處地面之木板砸向上開機車後離去；  
06 復承前犯意，於同日時47分許，返回原處，起腳踹倒該機  
07 車，致前揭機車之車頭大燈罩、煞車手把座、後視鏡及車殼  
08 破損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嗣經劉意鈴家人調閱案發現場之監視  
09 器攝錄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劉意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金鐘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13 訴代理人劉意琴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攝錄  
14 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15 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03 下罰金。